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003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住所/通讯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李明芳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简称		释义
宸展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LEGEND POINT	指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范玉婷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变动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 Town,Tortola, 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	164449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范玉婷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范玉婷	女	董事	中国台湾 籍、加拿 大籍	中国台湾	加拿大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明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0001****
住所	中国台湾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 3 段 141 号 7 楼
其他说明	李明芳先生现任宸展光电董事兼总经理，与范玉婷女士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范玉婷女士通过持有 LEGEND POINT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44,000 股，李明芳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 192,000 股，范玉婷女士与李明芳先生为夫妻关系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50%。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需求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宸展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EGEND POINT	6,944,000	5.4250	6,207,900	4.8499
李明芳	192,000	0.1500	192,000	0.1500
合计	7,136,000	5.5750	6,399,90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LEGEND POINT 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及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EGEND POINT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7日至 2022年5月24日	28.20	736,100	0.575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736,100	0.5751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LEGEND POINT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7日至 2022年5月24日	28.20	736,100	0.5751
李明芳	-	-	-	-	-
合计	-	-	-	736,100	0.5751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邮政编码：361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李明芳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136,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7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399,9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u> 变动比例： <u>持股比例下降 0.575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李明芳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